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將於2025年11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_____

的登記持	&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身 身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如彼未能出任)(附註3)		
2室舉行 補充通告	人 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代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代本人 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 告(統稱「該等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受委代 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目的大會通告及 202	25年10月23日的大會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I(經補充契據I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Ⅱ(經補充契據Ⅱ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Ⅲ (經補充契據Ⅲ 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4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IV (經補充契據IV 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5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V(經補充契據V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6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VI(經補充契據VI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7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VII(經補充契據VII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關認購股份。		
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之補充 通函附錄一。		
9	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0	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向董事有條件授出。		
* 建議	中議案全文載於該等通告。		
日期:	簽署:(<i>附註5</i>)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職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亦須註明。
-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 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補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 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進。
- 7.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9.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10. 如 閣下未按照於2025年10月20日向 閣下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則 閣下須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 閣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11. 如 閣下已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 閣下須留意:
 - (1) 倘 閣下並未按照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照 閣下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 閣下已按照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 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將替代及取代 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 閣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 閣下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照 閣下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推行表決。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大會有關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之要求。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且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 閣下/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K11維港文化匯7樓。